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純利躍升117倍，達港幣15百萬元
- 於十一月進行股份配售，籌得約港幣7億元用作未來投資
- 與中國主要證券公司國泰君安訂立協議，合資成立基金管理公司
- 致力於充當中外資本市場參與者的連接器，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專業的投資平台

## 業績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特定說明附註如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業績。

###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	港幣
營業額	3	<b>37,973,386</b>	17,848,24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成本		<b>(32,491,758)</b>	(17,420,491)
毛利		<b>5,481,628</b>	427,752
其他收益－利息收入		<b>322,714</b>	589,20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實現淨收益		<b>13,784,061</b>	393,564
行政開支		<b>(1,496,650)</b>	(1,282,680)
稅前盈利		<b>18,091,753</b>	127,843
所得稅	5	<b>(3,045,589)</b>	—
本期間盈利	6	<b>15,046,164</b>	127,843
基本每股盈利	7	<b>15.05仙</b>	0.13仙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u>778,000</u>	<u>778,00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6,405,490	31,524,6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82	138,498
銀行結存	<u>17,596,531</u>	<u>30,577,667</u>
	<u>74,052,203</u>	<u>62,240,835</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388,590	1,345,353
應付稅項	<u>3,155,036</u>	<u>433,069</u>
	<u>3,543,626</u>	<u>1,778,4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0,508,577</u>	<u>60,462,413</u>
<b>資產淨值</b>	<u>71,286,577</u>	<u>61,240,41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	5,000,000
其他	<u>61,286,577</u>	<u>46,240,413</u>
<b>總權益</b>	<u>71,286,577</u>	<u>61,240,413</u>
<b>每股資產淨值</b>	<u>0.71</u>	<u>0.61</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簡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報告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若干投資重估修訂。

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現行或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申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中期至長期投資。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幣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37,607,715	17,621,156
上市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365,671	227,087
	<u>37,973,386</u>	<u>17,848,243</u>

###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幣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b>3,045,589</b>	<b>—</b>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與收益表內盈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稅前盈利	<b>18,091,753</b>	127,84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b>3,166,057</b>	22,3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20,468)</b>	(142,85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120,179
所得稅	<b>3,045,589</b>	<b>—</b>

## 6 本期間盈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退休金計劃供款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b>12,000</b>	12,000
折舊	—	3,539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b>54,000</b>	54,000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b>457,998</b>	457,998

## 7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期間盈利港幣15,046,164元（二零零六年：盈利港幣127,843元）除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0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曾發生下列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800,000,000股股份，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所分別詳述，有關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0元配售合共6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以及按每持有五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20元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均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有關配售結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新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公司名稱將更改為「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本公司將於新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謹此報告本期間盈利為港幣15,046,164元，較相應期間躍升約117倍。就本期間呈報之盈利主要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9.3百萬元以及利息收入約港幣0.3百萬元減行政開支約港幣1.5百萬元。

本期間採納之投資策略為重新平衡投資組合，避免高度集中於少數持倉量，同時重新部署投資組合，網羅相關範疇及趨勢，冀能帶來顯著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藉此，於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持倉量逐步減少至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8%至10%。

本期間內，本公司引入新持倉，大部分屬於銀行、保險、房地產、能源、電訊及基建行業，現金結存因而減至港幣17,596,531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577,667元）。

於中國之銀行因貸款結存、穩健淨息差、穩定信貸質量、手續費收入貢獻及證券投資盈利均共同上升而大受裨益。儘管整體上面對按揭證券風險之負面因素，特別是次按相關工具對投資氣氛造成一定打擊，然而，對資產負債表之實質影響仍然輕微，故董事會認為，有關風險處於控制範圍內。

有別於銀行業現時具顯著推動力，保險業之短期預測稍微言過其實，且基本因素似乎不會產生新催化劑，因此，引進保險業之新持倉，事實上乃著眼於該行業之中期機遇。本公司望能於日後股價回落時累積更多持倉。

除長期基本因素外，區內流動資金充裕，加上具雄厚資金成本作後盾，將繼續對房地產成交量、價格及有關股價構成支持。儘管於房地產業之部分持倉於獲利後撤倉，以轉投新機會，然而，本公司於此行業仍有若干持倉。

全球投資者對能源業之投資項目趨之若鶩，中國更湧現優質投資機會。儘管如此，有關此範疇投資過盛之預測及油價之季節性觀測令本公司暫時減少此範疇之持倉量。

多份調查證明中國流動電話之滲透率日漸上升。儘管估值大幅飆升，其長期增長潛力始終如一，加上前景明朗，為本公司增添信心，乘著該行業現時發展階段持倉。即使從現有估價中得悉市場抱持相同觀點，惟董事會不會對該行業競爭劇烈之發展情況過慮。

## 投資前景

自八月中低位強勁反彈後，股價非常波動。投資者紛紛覓得多項正面發展機會，即使此等投資項目甚為穩健，仍將持續吸引於中國及香港持倉量尚少之投資者之興趣。相對能源及原料業，董事會現時較滿意金融及房地產等相關行業之表現。由於預測言過其實，且邊際盈利之風險為關注要素，故本公司避免注資純粹與消費品有關之股票。董事會相信，價值規律足證未來六個月較近期能達致更豐碩回報，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增長及盈利能力顯著之範疇內物色機遇。

中國經濟近年持續急速發展，中國國民之收入水平因而大幅上升，對不同投資選擇之需求亦隨之增加。中國外匯儲備雄厚，亦為其國民於中國境外投資奠定基礎。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之試點計劃，中國國民獲准於指定城市透過試驗性質以自有外幣或人民幣直接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此項試點計劃促使中國國民有秩序地於中國境外投資，並藉此累積防範及管理風險之經驗。放寬中國國民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之外匯管制，亦有助國民善用國際金融市場，以分散投資風險、豐富投資組合及提高風險調整回報。

有鑑於此，董事會預期該項試點計劃將逐步延展至全國各地，令各行各業之機構及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乘著近期市場高流通量兼交投活躍之勢，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東英亞洲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20元配售600,000,000股新股，且每發行五股股份附帶一份認股權證。涉及60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億元，將撥付把握投資機遇所需。

董事會預期，非上市證券或證券掛鈎投資將帶來不少相關投資機會，而視乎當時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定，本公司之投資分佈將逐步轉型，以涵蓋非上市證券之更高持倉。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合資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的主要證券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充當中外資本市場參與者的連接器，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專業的投資平台。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結存為港幣17,596,531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577,667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財政資源滿足其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70,508,577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462,413元），且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本公司執行其投資策略及抓緊新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3）。

###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發行新股份之資料，請參閱本公佈附註8「結算日後事項」。

##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分別為港幣56,405,49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524,670元）及港幣778,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8,000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本公司聘用了3名（二零零六年：3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期間之僱員成本為港幣457,998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7,998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列值。因此，本公司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曾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審批。

##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epta.com.hk](http://www.concepta.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與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